



联合国

FCCC/SBSTA/2014/L.24/Add.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5 December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一届会议

2014年12月1日至6日，利马

议程项目 11(c)

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方法学问题
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
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利用、土地
利用的变化和林业

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增编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决定草案-/CMP.10

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成果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申明，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，其执行应符合《公约》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《公约》和《议定书》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，

回顾第 5/CMP.1、6/CMP.1 和 16/CMP.1 号决定，

审议了第 2/CMP.7 号决定，

1.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在第 2/CMP.7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框架下，根据第 16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1(e)段所载定义，评估第 5/CMP.1 和 6/CMP.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是否适用于涉及植被重建的项目活动，包括在已建立植被可能达不到所在方根据第 5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所选定的森林阈值的农林业和林牧业活动的地区是否适用，前提是这类项目活动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；
2.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(2015 年 11-12 月)报告以上第 1 段所述评估的结果，包括说明模式和程序中的哪些部分需要针对以上第 1 段提及的项目活动进行调整；
3.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(2015 年 11-12 月)上，在以下第 4 段所述工作范围内，审议以上第 2 段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；
4.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照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，在第四十四届会议(2016 年 5 月)上继续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，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，以期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(2016 年 11-12 月)审议并通过。